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795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10 被 告 黃亞萍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  
13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4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427元自民國  
16 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  
17 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0,343元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0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,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2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